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知促〔2021〕7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二次发布 2021 年 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大亚湾区工贸局、仲恺高新区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场监知〔2021〕84 号，详见附件 1），结合目前申报情况，经研究，现将该通知中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 12 月 30 日，其余事项不变。请各县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积

极组织，各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

附件：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1 年专利转化
专项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越荣, 28312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